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巴县中医院的康养中心护理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巴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护理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佑林康陪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佑林康陪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单位）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